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CGSHZJ-2022-N000802）的要求，正式授权（郑丹红、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任）代表投标人（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3 层）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13 层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0922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越城支行

帐号：733441018260003798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财政局凤林西路 151 号大楼房屋租赁项目

标 项：一

招标编号：CGSHZJ-2022-N000802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 制造或 服务的 提供商	品 牌 (如 有)	数量	型号和 规格 (或 具体服 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 期/服 务要 求(年 限)
1	绍兴市财政局凤林西路 151 号大楼房屋租赁项目						6387136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2									
3									
4									
投标总价		小写：6387136							
		大写：陆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财政局的绍兴市财政局凤林西路151号大楼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财政局凤林西路151号大楼房屋租赁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882万元，资产总额为7942467191.97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